

(上接C5版)

## 3. 加强成本和费用控制,提高运营效率

为进一步改进公司运营状况,公司将优化生产管理各项业务流程,提高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节约劳动力成本,提高劳动生产效率。公司将通过开展生产流程控制和精细化管理降低运营和管理中的各项成本,从严控管控各项费用支出,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快生产周转效率,挖掘潜在增长潜力。未来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继续加强生产成本和费用控制,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成本,与此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层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激励更趋合理,提升运营效率。

## 4.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并制订了公司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公司承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敏、翁荣棠承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进行职务消费;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义务及监管机构的其他处罚。

八、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2.若公司未能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公开承诺,则:

1.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致歉;

2.必要时,公司将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若因公司违反公开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予以赔偿。

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开承诺不能履行的,则:

1.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承诺的原因;

2.必要时,公司将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承诺。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或违反其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公开承诺,则:

1.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致歉;

2.必要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公开承诺获得收益的,相关收益上缴公司;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相关损失没有获得完全清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从公司的现金分红中予以扣减。

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开承诺不能履行的,则:

1.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承诺的原因;

2.必要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承诺。

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违反其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公开承诺,则:

1.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致歉;

2.必要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获得收益的,相关收益上缴公司;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开承诺不能履行的,则:

1.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承诺的原因;

2.必要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承诺。

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违反其在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公开承诺,则:

1.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致歉;

2.必要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获得收益的,相关收益上缴公司;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开承诺不能履行的,则:

1.公司将及时、充分地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公开承诺的原因;

2.必要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九、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敏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期限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票有更严格的要求的,从其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荣棠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

让方式等;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期限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票有更严格的要求的,从其规定。

公司股东众信信投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期限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票有更严格的要求的,从其规定。

若陈晓敏、翁荣棠、众信信投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其:1、需在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若减持价格低于承诺价格的,为承诺价格与减持价格之间的差额)归本公司所有;3、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1.市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移动通信精密金属零部件业务系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组成部分,其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60%、47.97%和42.92%。

目前,从全球范围来看,移动通信行业处于3G/4G网络深覆盖、5G网络即将投入规模商用的阶段,发展潜力较大,但如果全球3G/4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放缓、5G网络规模化商用速度低于预期,将对公司移动通信精密金属零部件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近三年,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业务系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79%、32.62%和37.67%,呈逐年上升趋势。

2011年至2017年,我国汽车产销量一直持续增长,但由于2017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有所放缓,2018年降,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负增长。如果未来国内汽车产销量一直处于低增长或负增长,将会对公司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的需求产生不利影响,从而使公司的业务面临下滑风险。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商、电子制造服务商、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等类型的企业,其所处行业集中度较高,例如,全球移动通信设备主要由华为、诺基亚、爱立信、中兴等制造商垄断。受此影响,近三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25%、37.19%和40.99%,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较好的合作关系,但若主要客户的采购计划或生产经营发生变化,可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研发风险

公司的研发能力直接影响到市场开拓、产品质量稳定性、生产运营效率等方面,是决定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目前,通信行业处于4G向5G过渡时期,汽车行业日益追求安全、节能等特性,客户不断推陈出新更新换代产品,在新产品中应用的技术和工艺,要求公司的研发水平与行业发展及客户需求相配套,若公司未能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未能研发出储备符合客户未来需求的相关技术,则可能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铁、铜材、铝材等。近年来,受到宏观经济、市场供需及政策层面的影响,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普通钢材的采购价格从2016年度的5.67元/公斤上涨到2018年度的6.41元/公斤,不锈钢的采购价格从2016年度的23.18元/公斤上涨到2018年度的26.13元/公斤,铜材采购价格从2016年度的36.44元/公斤上涨到2018年度的48.35元/公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采购价格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生产成本和利润,虽然公司通过不断优化工艺流程,降低生产成本等方法来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公司仍存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危险。

4.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的募集资金拟投向“汽车、通信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论证,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将带来良好收益,但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及充分发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预计净利润增长率或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预计本次发行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预计本次发行于2020年3月实施完毕,本次发行2,500万股,若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与2019年度持平,公司每股收益将从2019年的0.14元下降至2020年的0.9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将从2019年的0.11元下降至2020年的0.92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从2019年的23.88%降至2020年的11.2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从2019年的23.55%降至2020年的11.06%,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5.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2019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44,159.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0.7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55.6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6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928.81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28%。

公司2019年1-9月业绩下滑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投资放缓以及汇率波动影响所致。如果未来全球3G/4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放缓,5G网络规模化商用速度低于预期,或如果未来国内汽车产销量一直处于低增长或负增长,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业务面临业绩下滑风险。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2019年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9月30日,公司已按照意向书“第十一节”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披露了公司2019年度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根据审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容诚审字[2020]10021003号),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60,989.76万元,同比增加2.7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578.50万元,较2018年度增长0.9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8,460.64万元,较2018年度增长3.35%。总体来看,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保持稳健。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产能及销售价格水平,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

公司预计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5,302.10万元至16,067.21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0%至5%;预计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43.74万元至2,250.93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0%至5%;预计2020年第一季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23.11万元至2,229.26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0%至5%。以上预测数据未经审计或审核,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

发行人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认购意向,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点击“我的账户”-“配售对象”可查看系统已关联的配售对象信息,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分别点击“下载材料模板”和“导出PDF”下载承诺书和关联信息披露信息(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投资者打印并签字后将相关材料上传至交易系统;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投资者,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基金)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等待审核结果。

特别提示:

如与本次递交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通行,投资者可在2020年2月19日(T-5)中午12:00前使用应急通信邮件方式提交材料,否则邮件方式提交材料无效,其他提交材料和提交方式请登录华林证券网站(<http://www.chinalin.com>)-投资者关系-IPO专区-IPO发行-查看“瑞玛工业IPO网下投资者报备材料信息总递交材料方式”。

投资者所提供资料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不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或承诺事项与实际不符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在网下申购平台取消投资者参与网下报价的资格,并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本次发行中所有参加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报价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核查资料,对进一步发现的有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不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要求的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并在公告中披露。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不符不一致所导致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需自行审核拟对关联发行、确保不参加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关系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关系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资金合法合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管理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20年2月19日(T-5)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已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0年2月20日(T-4)9:30-15:00,在上述时间范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报价信息及申购数量等信息。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3.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当相同,如同一机构出现多个报价,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该机构管理报价的最后一个报价为其最终报价。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配售对象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应不少于150万股,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出300万股。

4.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1)未按规定提交材料的网下投资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于2020年2月19日(T-5)中午12:00前将材料提交至华林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

(2)网下投资者未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即2020年2月19日(T-5)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工作;

(3)经核查不符合华林证券网下投资者条件;

(4)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或银行预留A/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或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5)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以上,且部分为无效申报;

(6)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超过150万股,但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7)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或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超过其管理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5.投资者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账户号系由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账户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差,请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账户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认方式

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申报价格不低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而且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提交的投资。

主承销商在确定有效报价后,将会聘请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本公告中的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提交的投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并发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如剔除部分后的最低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剔除数量时,该报价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依次剔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25%,且具体为不超过2,500万股,本次发行新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发行价格	1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96元(按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元(按照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和扣除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盈率	1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孰低值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市净率	1倍(按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的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深市投资者证券账户交易资格且具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要求禁止的认购除外)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敏、翁荣棠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本人作出的承诺。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荣棠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荣棠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晓敏、翁荣棠、方友平、任军平、谢蔓华、张启胜、解雅妮及本公司原监事李龙涛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公司股份;且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3)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本人作出的承诺。

5.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棠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本人作出的承诺。

6.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棠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本人作出的承诺。

7.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棠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本人作出的承诺。

8.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棠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本人作出的承诺。

9.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棠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本人作出的承诺。

10.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棠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本人作出的承诺。

11.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棠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本人作出的承诺。

12.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棠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本人作出的承诺。

13.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棠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本人作出的承诺。

14.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棠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本人作出的承诺。

15.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棠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本人作出的承诺。

16.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棠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本人作出的承诺。

17.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棠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本人作出的承诺。

18.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棠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本人作出的承诺。

19.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棠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本人作出的承诺。

20.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棠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本人作出的承诺。

21.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棠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本人作出的承诺。

22.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棠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本人作出的承诺。

23.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棠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本人作出的承诺。

24.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棠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本人作出的承诺。

25.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棠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本人作出的承诺。

26.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棠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本人作出的承诺。

27.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棠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本人作出的承诺。

28.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棠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本人作出的承诺。

29.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棠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本人作出的承诺。

30.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棠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本人作出的承诺。

31.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棠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本人作出的承诺。

32.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棠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本人作出的承诺。

33.公司实际控制人翁荣棠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